

慈惠堂叢書
林國雄校閱
謝淑真編排

論成交價格的 產生情境及其影響

中國慈惠弘道功德會
暨慈惠堂 恭輯

九十三年七月

慈惠堂叢書

林國雄校閱

謝淑真編排

論成交價格的

產生情境及其影響

中國慈惠弘道功德會
暨慈惠堂 恭輯

九十三年七月

慈惠堂叢書

第十九冊

論成交價格的產生情境及其影響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初版

保留版權・翻印必究

贈閱品

主編者：林國雄

發行人：吳淑華

出版者：慈惠堂出版社

中國慈惠弘道功德會暨慈惠堂

台灣省南投縣竹山鎮大明路一五〇號

郵遞區號：五五七

電話：○四九—二六四一八一四

○四九—二六四二九六四

傳真：○四九—二六四一八八五

助印劃撥帳號：

中國慈惠弘道功德會 二二二二四八五六

慈惠堂瑤慈功德會 二一一〇一五九八

印刷所：複合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溫州街九一號一樓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省業字第四六〇號

緣起

西方思想家黑格爾頗堅持人類某種共同主體的優先性，此即為他所稱的人類精神（Geist）。他認為對觀念的和歷史的演變的一般理論，需要假定這樣的共同主體。這個共同主體甚至可以說，能對自身達到自我意識（coming to self-consciousness）的合理主觀認定，並進而與客觀的世界相合一，而這又要求他反駁如此諸多地被理解為主觀性強的個人意志和主觀性強的反思的紛歧觀點。

黑格爾努力以多種不同的方式來證明，似乎對個人而言，其特殊的意圖、欲望、或信仰的形成，已經反映在一個複雜的社會傳承中，而這個社會傳承又可以說是以其自身的「邏輯」運動且正在進展著，甚至不斷在進展中。這種共同努力的自我認識之完成，就導致黑格爾所說的「絕對精神」（Absolute Spirit）之實現。這個「絕對精神」，他指的是人類努力認識自己（當然包括與周遭環境等之互動）之絕對完成，這實際上亦即道家及道教所謂的「得道」。另有一種說法，認為這個「絕對精神」是指某種超越人類之上的力量在人類事物中的實現，亦即「道」。而第三種說法，則認為這個「絕對精神」是指在宗教信仰上幻成而無限的全知全能西方上帝之完全表現，因為「西方上帝」與「道」在認定及詮釋上的巨大差異，這種說法如今已因違背科學發展的精神而變成並不可取。

黑格爾試圖提出關於社會共同主體性的所有主張，而不想以某種方式使這種共同主體實體化或物化，好像它獨立於個人的思想和行為之外，其實這樣的社會共同主體性之主張就是「道」。這個關於社會上個人相互之間深刻的相互依賴的主張，即便當他們維持了他們的獨立性，也是黑格爾試圖辯證地解決許多傳統的「整體與個體」分立和過去的單純思想之衝突的最有名例子之一。黑格爾常認為，分立的東西，如精神與肉體、自由論與決定論、唯心論與唯物論，普遍與特殊、國家與個人、客觀與主觀等，所以出現這些似乎不相容的對立，仍只是因為那個還未展開的、各種對立在其中被構成的、片面的立即思維觀點。

在一個對這些陰陽兩儀互動論的更為有名的攻擊中，按照黑格爾的觀點，人類的自由不能理所當然地理解為由純粹理性所作的自我決定，亦即獨立於他律的互動之外，也不能把人類的思維理解為在理性與感性之間「不是你死，就是我活」的永久性矛盾對立物。黑格爾也經常回歸到康德關於義務與性向對立的主張，並以之作為西方現代二元論的典型。黑格爾認為，康德關於理性原則的觀點，即與西方上帝的全知全能發生關係的「絕對命令」(categorical imperative)，是如此地形式化，而缺乏內容，以致不能真正充當人類行動的指南，亦不能用來一貫地規範人類正確的行為。

黑格爾還認為，康德的道德觀是嚴格地要求有一種純粹的或盡義務的道德動機，但行為人的行為總難具有此種動機。通過多方的比較，黑格爾認為現代西方道德典型

的二元論之難題，在給理性意志提供了妥善內容和真正對象的那些社會制度裡，可以在倫理生活中被好好克服。這些社會制度，從家庭、市民社會、以至於國家，並不要求與我們自己的實質目的有潛在衝突的義務存在，反而應被意識為我們每個人自由意志之可以共容地實現。對黑格爾所言，真正自由的、理性的自我決定，會繼續與我們的欲望一道共存，而不是去壓抑尋求幸福和自我實現的合理慾望。不過，其最合理的意旨為何，這仍是有爭議的。黑格爾所極為稱慕的史賓諾莎，亦堅持這樣的一個協和說（compatibilism），並極力拒絕去接受將人看作永久自我對裂的基督教觀點。

在黑格爾對這種對立面最具雄心的分析中，他走得是如此之遠，以至於他宣稱，當較高一層級的概念（*notion*）（相當於中華傳統文化中的太極）在融合或揚棄了（*sublated*）對立面時，對立雙方不僅能被證明最終是相容的，而且在對立中的一個對立項實際上已涵容或需要著它的對方。而為了求得一致（相當於中華傳統文化中的致中和），那樣的一個概念之置定（*positing*）又需要若即若離地去否定它自身。正是這種辯證的對立統一才能被證明為需要一個揚棄。

對我們的基本概念之辯證發展這個主張，黑格爾曾受到非常猛烈的批判。許多批判者都這麼懷疑：如此之多的基本的概念變化能由一個內在的批判就加以說明清楚嗎？而這一內在批判只是發展了內在於某些概念或觀點或相關的實踐中的預設罷了。這一問題特別吸引黑格爾的邏輯學的批評者，在其邏輯學書中，黑格爾第一次試圖證明

，以有 (Being) 來範疇僅僅和直接地存在的任何事物的努力，在辯證推理之後既否定它自身，或最終以無 (Nothing) 來範疇每一樣東西，而且這種自我否定就不能不要求一個在更高層級的變化 (Becoming) 範疇裡的真正解決。

這種分析進一步試圖證明，範疇化任何事物的努力，都最終必須使用本質與現象、三段的諸成素 (概念、判斷、和推論)，最終則是黑格爾自己的辯證邏輯之區分，而且這一推論計畫的細節和宏大的構想，都存在多多少少還可爭論的相關主題。不幸的是，許多這樣的爭論，都因黑格爾的辯證理論常被聯繫於正題 (thesis)、反題 (antithesis)、和合題 (synthesis) 的流行術語中，而弄得極其混亂。這些生粗的、機械的「正反合」概念，就是在一八三七年，由一個較不敏感的黑格爾思想的闡述者 Heinrich Moritz Chalybaeus 所發明，但卻從未被黑格爾本人真正當作術語來使用過。

黑格爾在不同的觀點和實踐之間，所鑑別出的不和諧因素是需要對歷史的，尤其是經濟的脈絡作更廣泛的深入分析，在這樣的脈絡中，某些含不和諧因素的觀點得以形成並變得重要；或需對至少導致其基本的觀念演變的經驗的發現或困境，有更為細緻的觀察，才能冀望得到合理的化解。

康德說：「沒有概念的直覺是盲目的」。但概念不能被理解為蒼白的一般性或所給予的特殊性之抽象的表象。在概念之間的聯繫關係中，自然世界和人類歷史之構成

之實在的細節，即被黑格爾作為概念聯繫的必然性而加以演繹。黑格爾又長期在現代的思想與存在之許多碎裂的領域內追尋某個基本的統一性，他要求這種統一性在辨解的表述中被闡明，而不僅僅是只能被感覺到、被指示、或在啟發性的思辨中被表彰而已。黑格爾之後的思想家則較傾向於懷疑對現代經驗的任何這種回歸整體之提示，他們大致認為，由於西方前現代世界觀之解體，我們只能滿足於現代利害關係之斷裂的、自律自治的各個領域之知識性理解而已。

在回顧上面一些與黑格爾相關的重要思想後，加上其與中華傳統文化之聯繫，「論成交價格的產生情境及其影響」一文，即採用主觀性強與客觀性強的事前思維方式，對成交價格的穩定性及不穩定性，有一些比較系統的認識，因而本冊叢書就以此文作為書名。此文並不認為，這個世界並不是只能滿足於現代利害關係之斷裂的、自律自治的各個領域之知識性理解而已。本書之編輯，所選錄之弘道文章，仍循舊例，但期望能有助於中國慈惠弘道功德會暨慈惠堂弘道工作的持續推展。最後，本書之校閱編排，或仍有疏漏不周之處，仍請各界方家多賜批評指教。

慈惠堂方丈 元上道人 敬識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

論成交價格的產生情境及其影響

緣起

壹、易理

論成交價格的產生情境及其影響

周敦頤的易學

論中國哲學的知識轉向問題

經絡學也有現代觀

系統整體觀的歷史演變

成玄英杜光庭對重玄學史的考察

價值性質是主客觀的圓滿統合

道家文化的綜合創新

道家哲學與馬斯洛

道家思想的倫理空間

成玄英的道體論

整體性和諧的思維特徵

談李約瑟之中國科技文明史

林國雄 一

余敦康 一〇五

張耀南 一四一

崔玖 一六四

高晨陽 一六七

強昱 一七一

洪櫻芬 一七五

胡孚琛 一八〇

呂錫琛 二一五

王邦雄 二三五

強昱 二五一

高晨陽 二七九

許倬雲 二九四

越教歸道

高晨陽三〇五

中國形上論在科技史的正負作用

李志超三〇九

從本體論來探索老子之道

黃友敬三二一

道與中國科學文化

謝清果三三五

貳、選論

東方與西方

衛禮賢三五四

奧利金的邏各斯觀念

奧爾森三七四

基督教面對教會史的尷尬

艾伯林三七九

全面英文化可輸掉了華語的優勢

洪瑞雲三八二

西方反基督教傳統的表述

湯因比三八九

參、道務

論東亞的儒釋道和合

李甦平四〇三

中國與宗教的台灣考驗

余國藩四二二

一國兩「字」的病歷

高克培四四六

太極拳祖師張三丰其人其事

黃一昇四五〇

做客接神拜天公

林衡道四五六

從哲學到宗教的老子想爾注

張榮明四六二

本際經與敦煌道教

姜伯勤四七一

我探索老子之道

黃友敬五〇二

略談老子攝生之道

黃友敬五一

肆、莞爾

繽紛義理

慈惠堂五三一

伍、附錄

宗教名詞新編

林國雄五五〇

慈惠堂歷年恭輯道書一覽表

慈惠堂五七五

論成交價格的產生情境及其影響

93.06.18 林國雄

摘要

任何商品、勞務、或資產的客觀價值只能條件地見之於其成交價格。亦即，政府必須先用其公權力以建立貨幣作為其國內穩定的客觀價值尺度。其間，本文區分兩種成交價格主觀性強及客觀性強的事前思維。本文並論證，來自經濟活動周流、非土地資產、或準貨幣型資產的成交價格常具有其穩定性；而來自土地資產或非準貨幣型資產的成交價格則常具有其不穩定性。

關鍵詞：成交價格、主觀、客觀、事前思維

一、緒言

廣義的成交價格是買賣雙方完成交易的價格，是客觀的（註一），但有最終客觀及中間客觀之分，是人們生活、勞動、消費、生產、投資、融資、分配、流通、交易諸經濟活動的重要決策參數，成交量則是其對應的決策變數。本文使用「成交價格」的稱呼，是為了區別於未成交及成交前的價格，例如有行（行情）無市（買賣）下有價格的行情但沒有買賣發生。本處使用「廣義的」形容詞，是本文不只分析狹義的經濟活動周流型成交價格的產生情境，也及於經濟資產流通型成交價格的產生情境。此種產生情境似乎尚未為人所注意及之。

經濟活動周流型價格涉及從原始投入、中間產品、最終產品（本文「中間產品及最終產品劃分」及「中間客觀及最終客觀劃分」兩個劃分的切入位置不一樣）、進口產品、出口產品諸商品及勞務，包括房租、工資、租金、利息等。在生產及行銷上生產因素、中間產品、最終產品的供需數量，無一不受其成交價格高低的影響，並可據其供需以求其短期或長期的均衡（施建生，郭婉容）。需要量與供給量，均以價格為中心，而變動於相反的方向。隨著交易資訊及市場經驗的累積，需要量及供給量會隨著成交價格的變化而趨於相等。這種價格機制，就指揮著人類的實質經濟活動，並使其實質運作更加地妥善。

商品與勞務均不能自己表現出自己的客觀價值，只有當完成交易時透過其成交價格，它的客觀價值在買賣雙方主體的賦與下才能有條件地表現出來（註¹）。此外，客觀價值也不是一成不變的。依個體經濟學消費理論及生產理論的均衡條件，且依據邊際分析，要求成交價格與其邊際單位價值相一致，然後並在交易中遵循等價交換的原則（許滌新，p.379）。

其後，隨著流通性實物資產及金融資產市場的發展，經濟資產流通型的成交價格於焉誕生。實物資產大致可再分成土地及非土地兩種資產，不含貨幣的金融資產大致亦可再分成準貨幣型及非準貨幣型兩種資產。服務業中的中古商品零售業、不動產仲介業等，理論上其交易的標的物包括中古車、中古家具等，已被排除在該分析期間的

經濟活動周流之外，但其所提供的促成流通之勞務，則仍已被列入在該期間的經濟活動周流之內。

非土地資產的流通、及準貨幣型資產的發行與流通，大致與上面實質經濟活動周流的關係較為密切，其成交價格像經濟活動周流型的成交價格一樣，大致亦有著比較強的穩定性。土地資產的流通、及非準貨幣型資產的發行與流通，則大致與上面實質經濟活動周流的距離較為疏遠，脫離消費與生產的程度較為強烈，因而其成交價格大致有著比較強的不穩定性。其理究竟何在？（註三）土地資產的流通、非準貨幣型資產的發行與流通，其成交價格與其「源自生產函數或效用函數的邊際單位價值」，通常則並不一致，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究竟是由什麼原因所促成？此種產生情境乃本文所欲深入探索者。

由於交易供求關係的供給力量與需求力量之背後各種支撐力量，確是有深有淺，使得貨幣可以用來表現出其交易對象的邊際單位價值量，也可以用來表現出比它更大的量。本文此處只提及「比它更大的量」，不提「比它更小的量」，此乃經濟泡沫的基本性（于宗先與王金利；林國雄 2008）所使然。這種現象，在價格成交前還必有思維因素的介入，但究竟會如何介入？此亦為本文所欲深入探索者。

成交價格本來是用來表現客觀價值的，但有時候也可以不是客觀價值的表現，甚至沒有客觀價值的東西，也可以有其成交價格，這其實是一種新儒學的卦變（註四）。

例如以想像中的高收益來吸引投資人的垃圾債券 (junk bond) 其客觀價值可能等於零 (呂汝漢；鄭西園)。這種虛幻的垃圾債券之成交價格，是如何以實在的價值關係或派生關係作為基礎 (許滌新)？也值得本文予以深入研究。

為了釐清不同事前思維情境對成交價格的不同影響，這是交易本質的基本課題，於是本文於第二節就先來界分客觀性強與主觀性強的兩種事前思維情境，並提出兩個對應的理論命題 (註 5)。有此基礎，於是在第三節及第四節分別再來從事經濟活動周流型成交價格、經濟資產流通型成交價格的產生情境及其對成交價格穩定性的不同影響之深入探討。最後，第五節為本文之結語。

二、客觀性強與主觀性強的事前思維及命題的提出

事實的事後認識，不因人的自由意識改變而改變，但能為人的意識所感知和反映；它具有不依人的自由意志為轉移的客觀內容，它具有客觀規律性，例如來自經濟活動周流、非土地資產、或準貨幣型資產的最終成交價格在直覺上常具有其穩定性，而來自土地資產或非準貨幣型資產的中間成交價格在直覺上則常具有其不穩定性，請詳下文；它是人們思想 (新儒學陰儀) 轉成行動 (陽儀) 後見之於事實對象的客觀東西；它是人們實踐活動和認識活動的事後對象；它是認識客觀現實世界的一環；它是人們思想、觀念的東西經實踐後轉化為對象性的客觀存在。同理，成交價格屬於事實的事後認識，自亦有其客觀性。但成交價格的客觀規律則有其最終穩定與其中間不穩定之

分（註6）。

為探討本文在緒言中所提出的若干問題，自宜從成交價格買賣雙方的事前思維客觀性強（新儒學陰儀）或主觀性強（陽儀）之產生情境中再予以切入。事前與事後，其實是一種新儒學陰陽兩儀的互動對待，事前主「動」而屬陽，事後已改變不了故主「靜」而屬陰（Lin 1999a）。客觀性強的思維與主觀性強的思維，其實也是一種新儒學陰陽兩儀的互動對待，買賣雙方的事前主觀性強的思維主「動」而屬陽，但由於主觀性強的思維允許不同事前觀點的同時存在，所以其成交價格常具有「不穩定」的特性；而買賣雙方的事前客觀性強的思維主「靜」而屬陰，且由於客觀性強的思維只能產生大致相同的事前見解，所以其成交價格則常具有「穩定」的特性（註7）。

價格成交前，由於交易雙方的意識、思想、感情、願望、意志、或認識等所必然發生的作用，其對成交價格的事前預期思維自然有客觀性強與主觀性強之分。此事前預期思維內容包括預期在價格成交後的變動。因而事後成交價格的客觀性，決不是僵死的，在一般物價已穩定的前提下，有其具穩定性的一種最終客觀性，也有其具不穩定性的另一種中間客觀性。

本文事後成交價格的穩定性，指的主要仍是同質的產品、勞務、或資產的價格穩定性，但也適度包度異質的產品、勞務、或資產的價格穩定性。此種同質或異質，有主觀性的，也有客觀性的，但這種主客觀性並非本文論述的對象。此外，任何事情的

進行，必然有事前與事後之分，尤其是經濟活動交易之進行與完成。本文也並未將所有完成交易的因素簡化為「成交價格」，但成交價格受到所有完成交易的因素之影響。本文只是針對買賣雙方事前思維的主觀性強或客觀性強兩個情境，來論述成交價格的產生情境對成交價格的穩定性之影響。本文的產生情境，並不指完成交易的整個環境，而是僅指完成交易的演化過程之具體起始基因的事前思維條件。

由於客觀事物的複雜性及其處在不斷的變化發展之中，也由於人們事前預期思維的認識，受社會歷史條件、科學知識水平等的限制，使人們事前預期思維的認識自有主觀性強與客觀性強之分。人們的事前預期思維，就其抽象性、隔離性來說是主觀的（註 ∞ ），可是就其整體、過程、總和、趨勢、及科學來源來說，卻是客觀的。所以我們只能界分客觀性強與主觀性強的事前思維。

主觀也指認識上的主觀片面與表面，不從最終實際出發或無法從最終實際出發，例如少數在經濟活動周流中的高科技產品「常」因市場經驗不足或本文的土地資產及非準貨幣型資產，在成交前只好用主觀臆測或先入之見代替對最終客觀事物的具體分析，或頂多只能對中間客觀事物（註 $\circ$ ）作分析，主觀性強地看問題；不從最終客觀「事物」的整體、全局、發展看問題，只能見樹木，看不見森林；不從最終客觀「事物」的全部總和以及本質聯繫上去把握事物的各個方面（註 10 ），因而常抓不住問題的實質（馮契）。